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legance-group.com>)
(股份代號：90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261,682	377,200
銷售成本		(272,308)	(374,632)
毛利／(毛損)		(10,626)	2,568
其他收入	5	1,912	1,3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14)	(9,701)
行政開支		(65,435)	(62,00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8,542)	(2,461)
財務費用	7	(215)	(3)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公司		181	60
一間聯營公司		—	(793)
除稅前虧損	6	(88,239)	(70,989)
所得稅抵免	8	553	11
本年度虧損		(87,686)	(70,97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4,230)	(68,300)
非控股權益		(3,456)	(2,678)
		(87,686)	(70,97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26.03)港仙	(21.10)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87,686)	(70,97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之變動	-	(120)
損益表所包含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250	-
應佔換算一間合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1)
應佔換算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1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9	52
於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289	(80)
於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85,140	9,910
遞延稅項影響	(7,325)	-
於其後其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77,815	9,910
本年度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入	78,104	9,830
本年度扣除稅項後全面虧損總額	(9,582)	(61,14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780)	(58,485)
非控股權益	198	(2,663)
	(9,582)	(61,1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429	201,998
投資物業		120,678	19,6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865	14,32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4,275	4,0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	4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訂金		–	1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11,567</u>	<u>240,549</u>
流動資產			
存貨		49,076	68,230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219	668
應收賬款	11	42,761	75,8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7	4,6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83	68
可收回稅項		80	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985	42,342
流動資產總值		<u>137,951</u>	<u>191,8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8,546	27,6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257	27,162
衍生金融工具		1,866	1,044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35,880	–
應付稅項		1,711	2,714
流動負債總額		<u>79,260</u>	<u>58,547</u>
流動資產淨值		<u>58,691</u>	<u>133,3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0,258</u>	<u>373,853</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495
遞延稅項負債		8,462	9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462</u>	<u>2,475</u>
資產淨值		<u>361,796</u>	<u>371,37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365	32,365
儲備		320,427	330,207
		<u>352,792</u>	<u>362,572</u>
非控股權益		9,004	8,806
權益總額		<u>361,796</u>	<u>371,378</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年內，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由於本公司未提早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除投資物業、一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按公允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法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就相同申報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凡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中全數對銷。

倘出現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之三項因素中其中一項或以上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管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乃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據此於損益入賬之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溢利。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會計 ¹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意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規定之除外情況。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綜合入

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由業務單位組成，以及有以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 (a) 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分部；及
- (b) 從事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分部。

於往年，本集團有一項可申報分部，即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增加，本集團評估過經營表現，產生一項新經營分部。往期可比較分部資料經已重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可比較分部資料經已重列以納入經營分部披露呈列的變動。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部的溢利／(虧損) (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乃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及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而進行。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59,848	1,834	261,682
分部業績	(91,765)	2,923	(88,842)
<i>對賬：</i>			
銀行利息收入			456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6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30)
財務費用			(215)
除稅前虧損			(88,239)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282,878	120,678	403,556
<i>對賬：</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5,962
資產總額			449,518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39,421	382	39,803
<i>對賬：</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7,919
負債總額			87,722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76,318	882	377,200
分部業績	(69,716)	962	(68,75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99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39)
財務費用			(3)
除稅前虧損			(70,989)
分部資產	365,172	19,600	384,77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7,628
資產總額			432,400
分部負債	54,547	242	54,78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233
負債總額			61,022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歐洲	131,524	225,292	
北美洲	97,814	111,03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21,245	24,500	
其他亞洲國家	6,868	14,492	
其他	4,231	1,884	
	261,682	377,200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中國(包括香港)分部主要指從位於中國(包括香港)之承租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及向位於香港之代理銷售眼鏡產品，但亦包括本地零售商所佔之銷售額。董事相信香港之代理將大部分本集團產品出口至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之地域資料。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所得之收益約為52,1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955,000港元)，其中包括銷售予一組據瞭解是與該客戶同屬一個控股集團之公司的收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銷售貨品	259,848	376,318
租金收入	1,834	882
	<u>261,682</u>	<u>377,200</u>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192	620
銀行利息收入	456	29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4	3
政府補貼	132	-
其他	1,128	422
	<u>1,912</u>	<u>1,344</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解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882,000港元乃從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收益，此乃由於管理層於年內將物業投資視為本集團之一項主要活動。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67,409	373,197
折舊	24,015	25,9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411	421
核數師酬金	950	92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824	1,82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4,681	172,7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14	1,341
	<u>136,195</u>	<u>174,090</u>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1,834)	(882)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u>311</u>	<u>-</u>
租金收入淨額	<u>(1,523)</u>	<u>(882)</u>
滯銷存貨撥備*	4,899	1,435
匯兌差額，淨額	4,367	5,08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	10,2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4	127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持作買賣	(15)	(5)
衍生金融工具	(673)	2,53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400)	(2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30	-
其他	(38)	-
	<u>8,542</u>	<u>2,461</u>

* 列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售成本」。

**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供削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215</u>	<u>3</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	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	32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35	2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97)	(379)
遞延	157	43
	<u> </u>	<u> </u>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u>(553)</u></u>	<u><u>(11)</u></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虧損	<u><u>(22,577)</u></u>	<u><u>(65,662)</u></u>	<u><u>(88,239)</u></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725)	(16,416)	(20,141)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52	(897)	(845)
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應佔溢利及虧損	-	(45)	(45)
毋須課稅之收入	(261)	(237)	(498)
不可扣稅之開支	2,881	16,881	19,762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1,269	-	1,269
其他	(7)	(48)	(55)
	<u> </u>	<u> </u>	<u> </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u><u>209</u></u>	<u><u>(762)</u></u>	<u><u>(553)</u></u>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虧損	<u>(18,800)</u>	<u>(52,189)</u>	<u>(70,989)</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102)	(13,047)	(16,149)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32	(379)	(347)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31	(15)	116
毋須課稅之收入	(44)	–	(44)
不可扣稅之開支	372	13,145	13,517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	2,252	–	2,252
其他	453	191	64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u>94</u>	<u>(105)</u>	<u>(11)</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84,2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3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23,649,123股(二零一四年：323,649,12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就攤薄而調整該等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3,589	78,636
減值	<u>(10,828)</u>	<u>(2,764)</u>
	<u>42,761</u>	<u>75,872</u>

客戶於通過本集團之財務評估並經考慮彼等之付款記錄後，可獲提供信貸額。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45至120日(二零一四年：45至120日)之信貸期，並致力對尚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未繳款項，而會計人員則負責催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1,814	74,618
91至180日	178	160
181至360日	769	940
超過360日	—	154
	<u>42,761</u>	<u>75,872</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64	2,764
撇銷無法收回款額	(2,220)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0,284	—
	<u>10,828</u>	<u>2,76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828</u>	<u>2,764</u>

上述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當中包括撥備前賬面值為10,8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64,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10,8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31,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遇到財困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37,989	63,894
逾期少於1個月	3,692	7,369
逾期1至3個月	133	3,355
逾期超過3個月	947	1,187
	<u>42,761</u>	<u>75,805</u>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之款項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5,000港元)，須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相似信貸條款償還。

12.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7,669	26,244
91至180日	570	637
181至360日	86	326
超過360日	221	420
	<u>18,546</u>	<u>27,627</u>
總計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一般按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付款期付清。

13. 比較金額

誠如附註4及5所解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882,000港元乃從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收益，此乃由於管理層於年內將物業投資視為本集團之一項主要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300,000港元），年內總銷售額為26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377,2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經營環境並無太大改善。人民幣於本財政年度內若干月份兌美元維持強勢，以人民幣計算的中國勞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亦維持在較高水平，年內生產效率的問題仍然有待改進。所有這些因素導致了本集團的經營虧損。

為控制成本，本集團選擇縮減生產部門人數，並提高監察運作的力度。在削減成本的同時，經營規模減小，這亦導致產能減少。加上本集團向來較為倚仗歐洲客戶，惟歐洲市場仍未能從低迷的經濟狀況中復甦。這兩項因素共同對我們的銷售額產生負面影響，與去年相比，銷售額約減少30%。北美洲市場表現比歐洲市場相對較佳。我們在北美洲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為37.4%（二零一四年：29.4%），而在歐洲的銷售額則從59.7%跌至50.3%。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所公佈，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終止經營對本集團造成鉅大損失。本集團獲悉該名客戶正開始進行強制清盤程序，該客戶應付賬款因而需要被撇銷，令本集團蒙受約9,600,000港元壞賬。該名客戶曾經是本集團的重要客戶之一，故同時亦對銷售額造成影響。

除所述者外，為了確保資源得到有效利用，除位於香港之若干投資物業於往年出租之外，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已出租，為本集團每月提供穩定收入。

展望

前方的道路似乎仍然荊棘滿途。目前並無跡象顯示業績能馬上得到改善。在中國內地，我們這類製造輕工業產品的企業發展形勢仍然嚴峻。儘管主要歐洲客戶不容易找到可靠且根基穩固的供應商，但在下達訂單時仍然態度審慎及挑選嚴格。歐洲經濟及消費需求疲弱，加上客戶追求利潤的目標均使歐洲客戶緊追北美洲客戶的習性在決定採購流程時一致將價格視為最重要的因素。對本公司而言，這並不是可喜的發展趨勢。另外，倘若人民幣重拾升軌、歐元轉弱或倘若美國市場的利率轉向上揚，所造成的影響可能會損害本集團業務。

為了應對這些風險，本集團採取了若干內部措施。精簡後的員工編製讓本集團緩解了勞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的沉重壓力，亦使業務經營管理將會舒順。管理層將集中精力提高工作效率及改善客戶服務水平以取得長期客戶的繼續支持，獲取更多訂單。隨著廠房及設施使用率的提升，更為理想的經濟效益將會重現眼前。

本集團精簡深圳工廠的部分生產流程之後，騰出部分樓面空間經已出租，賺取額外收入，我們將沿用此策略。

短期而言，管理層的工作重點是要致力達到財政上的收支平衡。雖然激烈的市場競爭將會加劇和不利的市場狀況亦會延續，但本集團將憑藉優良的技術和產品的優越質素及在市場上享有悠久的聲譽和穩固的根基，竭力利用這些優勢扭轉局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000,000港元)、短期銀行借貸約3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以及負債與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約2.4%(二零一四年：0.7%)。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僅由遞延稅項組成，達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352,7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2,572,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和市值分別約為18,700,000港元及8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的土地及樓宇，就6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的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此面對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因人民幣升值而承受若干外匯影響。本集團已訂立一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進一步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或然負債74,0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4,808,000港元)，涉及就旗下附屬公司獲授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1,866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5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條件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花紅及福利，並不時進行複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當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在董事會之下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許亮華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宜。由於許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故本公司並無區分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而言，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可提高制訂及實行本公司政策之效率，讓本集團可有效及即時把握商機。董事會亦相信，透過董事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監察可發揮互相制衡作用，令股東權益得到充份及公平反映。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已得到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呈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便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代表安排。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egance-group.com>)。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董事同寅之貢獻、支持及竭誠服務；亦對本集團各客戶、股東、銀行、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不懈支持深表感謝。

代表董事會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Bonini Carlo先生及Grassini Andrea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鄺炳文先生。